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二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 – 撇除 匯率影響
收入	6,061	6,274	-3%	-5%
毛利	3,093	3,218	-4%	-5%
毛利率	51.0%	51.3%	-0.3 百分點	-0.2 百分點
經營溢利	430	364	+18%	+17%
除稅後溢利	282	241	+17%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4	235	+17%	+15%
每股基本盈利	26.3 港仙	21.9 港仙	+20%	+18%
EBITDA *	885	836	+6%	+4%

*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

- 本集團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 3%，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維他天地業務）疲弱的營商環境所致。
- 毛利率由 51.3% 輕微減少至 51.0%，主要由於貿易促銷開支增加以及價格下調所致。生產效率提升、有利匯率變動影響及原材料成本下降均舒緩了利潤率的壓力。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17% 至港幣 274,000,000 元，得益於出售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樓宇（VSL 出售事項）之收益以及營運過程中有效合理控制經營成本，惟部分升幅被毛利下降、澳洲減值費用（VAP 減值）以及稅項支出增加所抵銷。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隨著任命新銷售管理團隊，財政年度下半年銷售有所改善，並抵銷全年收入及經營利潤部分減幅。撇除 VSL 出售事項港幣 151,000,000 元之收益，經營利潤率維持於 9%。
 - ◆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在北上消費的趨勢下，持續於植物奶及茶類別保持領先優勢，並制定計劃重塑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維他天地業務。
 - ◆ 澳洲及新西蘭 — 在達致生產穩定後收入創新高、改善市場滲透率，並減少經營虧損。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港幣 98,000,000 元之非現金減值支出，從而重設持續增長的基準線。
 - ◆ 新加坡 — 豆腐業務擴展帶動收入增長，並恢復業務的盈利能力。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53,2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為港幣 418,000,000 元。
- 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及維持穩定派息率的政策，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5 港仙（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0.2 港仙），該建議亦已反映 VSL 出售事項的影響。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4.0 港仙），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達至每股普通股 17.5 港仙（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股息總額：14.2 港仙）。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業績

在本公告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6,061,155	6,273,585
銷售成本		(2,967,863)	(3,056,039)
毛利		3,093,292	3,217,546
其他收入	5(a)	69,970	76,034
出售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 及樓宇之收益淨額	5(b)	150,889	-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842,283)	(1,900,716)
行政費用		(649,804)	(694,418)
其他經營費用	6(b)	(294,404)	(334,871)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c)	(97,724)	-
經營溢利		429,936	363,575
融資成本	6(a)	(25,512)	(33,116)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13,469)
除稅前溢利	6	404,424	316,990
所得稅	7	(122,876)	(76,422)
本年度溢利		281,548	240,56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4,422	234,674
非控股權益		7,126	5,894
本年度溢利		281,548	240,568
每股盈利	9		
基本		26.3 港仙	21.9 港仙
攤薄		26.3 港仙	21.9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81,548	240,5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1,201	(2,376)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8,589	(15,9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1,338	222,23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8,445	214,603
非控股權益	12,893	7,6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1,338	222,2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2,746		2,872
- 使用權資產			339,038		420,26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0,522		2,354,881
			<u>2,482,306</u>		<u>2,778,019</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1		63
無形資產			17		9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84,430		226,078
其他應收款	10		17,956		18,178
保證金存款			904		819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1,111		-
			<u>2,686,765</u>		<u>3,023,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538,233		533,2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945,420		823,619
應收現期稅項			-		1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07,194		1,268,475
持作出售之資產			754		-
			<u>2,691,601</u>		<u>2,625,5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734,463		1,771,019
銀行貸款	12		257,521		228,916
租賃負債			99,599		109,921
應付現期稅項			25,516		32,129
			<u>2,117,099</u>		<u>2,141,985</u>
淨流動資產			<u>574,502</u>		<u>483,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61,267</u>		<u>3,506,7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		36,482	
租賃負債		122,256		188,23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6,268		24,216	
遞延稅項負債		84,081		66,414	
其他應付款	11	19,150		9,182	
			251,755		324,533
淨資產			3,009,512		3,182,1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5,716		1,047,526
儲備			1,845,487		2,035,6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901,203		3,083,158
非控股權益			108,309		99,024
權益總額			3,009,512		3,182,18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載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對其報告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曾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了因為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中就本會計期間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交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故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分部報告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3,189,428	3,363,197	2,190,393	2,260,649	565,307	543,608	116,027	106,131	6,061,155	6,273,585
分部間收入	300,367	173,179	64,404	100,203	2,848	2,826	3,470	3,282	371,089	279,490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3,489,795	3,536,376	2,254,797	2,360,852	568,155	546,434	119,497	109,413	6,432,244	6,553,075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 溢利/(虧損)	435,118	311,359	262,921	278,969	(138,018)	(77,013)	727	(7,729)	560,748	505,586
經調整之須報告分部 之經營溢利/(虧損) (附註)	284,229	311,359	262,921	278,969	(40,294)	(77,013)	727	(7,729)	507,583	505,586
利息收入	1,112	2,270	23,280	34,928	700	1,000	1	8	25,093	38,206
融資成本	(9,837)	(12,339)	(14,176)	(16,561)	(1,000)	(3,736)	(499)	(480)	(25,512)	(33,116)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確認)/撥回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271,274)	(292,028)	(182,350)	(190,306)	(20,774)	(22,281)	(5,678)	(5,578)	(480,076)	(510,193)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2,467,879	2,372,148	4,041,744	4,374,207	409,674	444,929	144,569	89,068	7,063,866	7,280,352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1,416,628	1,617,612	1,089,335	1,191,251	281,322	261,893	32,750	31,883	2,820,035	3,102,639
本年度新增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62,285	50,583	100,295	137,836	31,763	34,259	2,848	5,011	197,191	227,689

附註：

經調整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不包括出售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淨收益港幣150,889,000元(見附註5(b))，以及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 (「VAP」)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97,724,000元(見附註6(c))，上述項目已自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中撇除。

4.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6,432,244	6,553,075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371,089)	(279,490)
綜合收入	<u>6,061,155</u>	<u>6,273,585</u>
<i>損益</i>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560,748	505,586
融資成本 (附註 6(a))	(25,512)	(33,116)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13,469)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130,812)	(142,01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04,424</u>	<u>316,990</u>
<i>資產</i>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7,063,866	7,280,352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1,871,811)	(1,898,057)
	<u>5,192,055</u>	<u>5,382,295</u>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1,111	-
遞延稅項資產	184,430	226,078
應收現期稅項	-	17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70	40,155
綜合總資產	<u>5,378,366</u>	<u>5,648,700</u>
<i>負債</i>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820,035	3,102,639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587,400)	(759,267)
	<u>2,232,635</u>	<u>2,343,372</u>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6,268	24,216
遞延稅項負債	84,081	66,414
應付現期稅項	25,516	32,129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54	387
綜合總負債	<u>2,368,854</u>	<u>2,466,518</u>

5. 其他收入及出售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之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8,172	5,298
利息收入	25,093	38,206
租金收入	4,036	4,349
廢料銷售	9,031	8,923
收回維修費收入	15,199	11,007
雜項收入	8,439	8,251
	<u>69,970</u>	<u>76,034</u>

(b) 出售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維他奶上海」）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之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將維他奶上海持有的閒置土地及樓宇出售予松江區人民政府，作為「城中村改造項目」的一部分，代價為人民幣 159,506,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75,899,000 元）。於出售日期，所出售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20,271,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2,355,000 元）。連同相關成本港幣 2,655,000 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 150,889,000 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9,448	13,6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064	19,424
	<u>25,512</u>	<u>33,116</u>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經營費用：		
員工成本	167,496	174,029
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及稅項相關費用	48,831	41,063
特許權使用費及利息收入預扣稅	14,712	16,694
質量保證及樣本費用	16,185	13,950
折舊及攤銷	15,122	14,460
專業費	12,901	13,656
維修及保養費用	7,824	6,599
匯兌（收益）／虧損	(22,161)	11,115
捐款	2,501	3,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不包括 維他奶上海）	(73)	(588)
確認撇減存貨	4,367	1,936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322)	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不包括 VAP）	2,670	14,480
其他	24,351	23,875
	294,404	334,871

(c)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VAP」）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由於 VAP 於近年持續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即 VAP 的業務營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資金的可收回金額，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按高層管理人員批准之財務預算及預測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當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時，即確認減值費用。就所進行的減值評估而言，年內已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費用港幣 97,724,000 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	110
折舊		
- 投資物業	126	126
- 使用權資產	113,721	113,525
- 其他資產	366,217	396,432
存貨成本（附註）	2,983,070	3,069,101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確認撇減存貨共港幣 20,833,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28,426,000 元）。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4,635	27,984
以往年度之（高估撥備）／撥備不足	(82)	18
	24,553	28,002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30,334	30,799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高估撥備）	42	(17,549)
	30,376	13,250
遞延稅項	67,947	35,170
	122,876	76,422

二零二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二五年：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會計要求的臨時例外情況。因此，本集團不會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之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支柱二規則範本」）。本集團在已實施支柱二法例的加拿大（連同其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及澳洲之盈利均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標準，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補足稅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達到該規則所述的支柱二門檻。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補足稅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支柱二的發展，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潛在稅項影響。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二零二五年：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41,168	42,870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3.5 港 仙 (二零二五年：每股普通股 10.2 港仙)	137,443	107,026
	<u>178,611</u>	<u>149,896</u>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按批准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18,097,089
(二零二五年：1,073,093,978) 股普通股計算。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匯報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 10.2 港仙 (二零二五年：每股普通股 6.3 港仙)	107,026	67,520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74,422,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234,674,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43,387,000 股普通股（二零二五年：1,071,477,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073,094	1,072,815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78	-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298	1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585)	(1,383)
股份購回計劃之影響	(29,798)	(14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9(b))	<u>1,043,387</u>	<u>1,071,47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74,422,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234,674,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4,512,000 股普通股（二零二五年：1,072,336,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9(a))	1,043,387	1,071,477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 普通股之影響	55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之影響	570	85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44,512</u>	<u>1,072,336</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其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若干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未來可攤薄每股基本盈利，惟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因其於期內為反攤薄。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i>流動資產：</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	698,918	709,84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502	113,772
	<u>945,420</u>	<u>823,619</u>
<i>非流動資產：</i>		
租金按金	17,956	18,178

於匯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9,208	699,253
三至六個月	9,278	10,542
六個月以上	432	52
	<u>698,918</u>	<u>709,84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臨之有關信貸風險。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7,173	307,4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18,164	1,026,812
應付銷售折扣	383,887	398,499
預收客戶款項	55,239	38,260
	<u>1,734,463</u>	<u>1,771,019</u>
<i>非流動負債：</i>		
其他應付款	19,150	9,182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匯報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6,212	306,739
三至六個月	808	507
六個月以上	153	202
	<u>277,173</u>	<u>307,448</u>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7,521	228,9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6,482
	<u>257,521</u>	<u>265,398</u>

於匯報日，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13. 或然負債

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的稅務查詢事宜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維他奶有限公司接獲南沙區稅務局發出的稅務事項通知書（「稅務事項通知書」），要求其於收到稅務事項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完成稅務自查調整。根據稅務事項通知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關聯方申報及本地同期資料文檔可能須接受潛在的特別納稅調整。維他奶有限公司已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前提交首輪自查說明函。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稅務顧問，評估與南沙區稅務局查詢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鑑於查詢事項的近期性，以及稅務顧問的初步工作，現階段量化相關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稅務事項通知書並無進一步進展。

14. 毋須作出調整之匯報日後事項

董事於匯報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8(a)中披露。

15. 比較數字

如附註 11 所披露，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已作出若干重分類，使其符合本年度之呈列，以便更好反映相關負債的本質。

16.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發表意見或作出鑒證結論。

股息

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及維持穩定派息率的政策，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0.2港仙），該建議亦已反映VSL出售事項的影響，以供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4.0港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如獲批准的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17.5港仙（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股息總額：14.2港仙）。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p>(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p> <p>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p>
<p>(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p> <p>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p>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管理層報告

業務表現

維他奶集團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少 3%，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受到傳統零售渠道疲弱表現影響所致，惟全渠道的增長令人鼓舞並抵銷部分有關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維他天地業務需求放緩，使香港業務收入輕微下降，但在植物奶及茶類別均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強勁的市場領導地位。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收入持續穩健增長，前者經營虧損收窄（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後者則恢復盈利。於集團層面，我們透過將更多生產整合至東莞廠房，提升資產使用率及廠房效率。儘管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 錄得減值支出（「VAP 減值」），我們亦透過出售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樓宇（「VSL 出售事項」）強化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我們將優先發揮品牌價值、產品組合優勢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效益，以及已提升的商業能力，尤其是在擴大供應覆蓋、聚焦渠道及店內銷售執行方面。我們亦將致力在傳統零售渠道取得增長，並透過加強定制化方針及產品差異化，推動正快速擴張的全渠道（包括零食連鎖店）的增長。

儘管不明朗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環境可能持續，我們對本集團的基本面及未來的長遠定位充滿信心。我們將堅定致力於實現可持續增長，惠及股東、僱員、業務夥伴以及我們所服務社區的客戶。

財務摘要

收入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 3% 至港幣 6,061,000,000 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 6,274,000,000 元）。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年內毛利為港幣 3,093,000,000 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 3,218,000,000 元），減少 4%。這主要由於貿易促銷開支增加、價格下調及銷量下降，惟生產效率提升、有利匯率變動影響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抵銷部分有關影響。
- 毛利率下降至 51.0%（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51.3%）。

出售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維他奶上海」）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收益淨額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維他奶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松江區人民政府中山街道辦事處（「地方主管機關」）及上海閘北第一房屋徵收服務事務所有限公司（「實施單位」）簽訂國有土地非居住房屋動遷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地方主管機關將收回位於上海松江區維他奶上海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並將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維他奶上海支付補償約人民幣 16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76,000,000 元）。實施單位由地方主管機關委任負責執行搬遷程序。本集團上海廠房所在土地屬於城中村改造項目的一部分。為支持地方主管機關在上海推進城中村改造項目，我們向地方主管機關出售維他奶上海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上海廠房自二零二四年起已暫停生產，而土地及樓宇的收回為本公司從閒置資產變現資金提供機會，強化資產負債表並提升生產整合效率。有關補償乃訂約方根據地方主管機關轄區內收回土地及樓宇適用的補償釐定標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包括(i) 由地方主管機關及維他奶上海聘用的估值師評估的土地使用權、樓宇、裝修、構築物及附屬設施的評估價值；及(ii) 停業損失補償及其他補助。於出售日期，所出售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2,000,000 元）。連同相關成本約港幣 3,000,000 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港幣 151,000,000 元。

經營費用

- 經營費用總額（不包括 VAP 減值）減少 5%至港幣 2,786,000,000 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 2,930,000,000 元）。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3%至港幣1,842,000,000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1,901,000,000元），主要由於廣告及促銷開支減少、運輸成本下降以及員工相關開支節省。
- 行政費用減少 6%至港幣 650,000,000 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694,000,000元），主要由於去年維他奶上海產生一次性的遣散支付不再出現，以及營運效率改善。
- 本年度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後勤的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以及雜項稅項支出。該等費用減少12%至港幣294,000,000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335,000,000元），主要由於有利匯兌差額及中國內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降低。

澳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確認澳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總額港幣 98,000,000 元（澳幣 19,000,000 元）。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向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td 收購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VAP」）餘下 49% 股權後，VAP 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隨後年度受到承擔 VAP 全部所有權所產生的整合開支、短期生產達成率及物流問題、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原材料及間接成本高企的重大影響。雖然 VAP 已解決生產問題、實現生產穩定並收窄虧損，但 VAP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仍處於虧損狀態。原材料及物流成本上升、因消費者消費行為及渠道組合動態難以預測而進行的大量促銷活動，均導致復甦時間延長。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
- 為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VAP 委聘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獨立估值師。由於 VAP 管理層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較低，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市場法下與收入倍數比較的若干分析釐定。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假設土地按現況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近期類似交易。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以及就標的物業與市場可比較物業在面積、特徵及位置方面差異作出的調整。
- 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釐定設備的公允值，參考經趨勢調整的歷史成本，並就折舊、陳舊及以市場為基礎的調整作出修正。
- 由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年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 98,000,000 元（澳幣 19,000,000 元）。這項非現金調整有效優化資產負債表，並為澳洲業務未來改善財務表現及可持續增長奠定更穩健基礎。

EBITDA（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

- 年內 EBITDA 為港幣 885,000,000 元，按年增加 6%，主要由於 VSL 出售事項收益及營運過程中有效合理控制經營成本，惟毛利下降及 VAP 減值抵銷部分有關增幅。撇除 VSL 出售事項及 VAP 減值，EBITDA 為港幣 832,000,000 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 836,000,000 元）。
- 年內 EBITDA 對收入比率由 13% 上升至 15%。

經營溢利

- 年內經營溢利為港幣 430,000,000 元，較去年的港幣 364,000,000 元溢利增加 18%。撇除 VSL 出售事項及 VAP 減值，經營溢利為港幣 377,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4%。

除稅前溢利

-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28%至港幣 404,000,000 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 317,000,000 元）。撇除 VSL 出售事項及 VAP 減值，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351,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1%。

稅項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123,000,000 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 76,000,000 元），主要由於撇銷 VAP 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以及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減少。實際稅率為 30%（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4%）。撇除 VSL 出售事項、VAP 減值及撇銷 VAP 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後，實際稅率為 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74,000,000 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 235,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7%。撇除 VSL 出售事項及 VAP 減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25,0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4%。

概覽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下降 3%，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於上半年表現緩慢，其後於下半年有所改善。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17%。撇除 VSL 出售事項及 VAP 減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4%。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收入下降 5%，原因是令人鼓舞的新興全渠道增長不足以抵銷傳統零售渠道的下跌。撇除 VSL 出售事項，經營溢利率為穩健的 9%。
- 為應對市場及渠道動態的演變，我們強化銷售組織架構，以在下滑的傳統零售渠道爭取改善表現，同時透過產品差異化及定制化加快新全渠道增長。
- 為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長遠發展，我們整合生產設施，以提高使用率及規模經濟。作為城中村改造項目的一部分，我們將維他奶上海持有的閒置土地及樓宇出售予松江區人民政府，並實現收益人民幣 137,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151,000,000 元）。該交易進一步提升經營溢利並強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摘要」一節下「出售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收益淨額」。
- 我們亦重塑各項能力，以支持可持續增長。透過強化執行能力，並將組織架構與新興渠道的需求對齊，我們正為中國內地更堅韌的增長建立更穩固基礎。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年內收入下降 3%，主要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維他天地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儘管如此，我們透過嚴謹的產品策略、卓越營運能力及其穩定執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核心市場的植物奶及茶分部維持領先地位。

澳洲及新西蘭

-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澳洲及新西蘭的淨銷售收入增長 4% 並創下新高。澳洲業務經歷一年業務根基重建後，目前營運已大致穩定，重點已轉向增長及持續改善。積極促銷計劃帶動市場份額回升，而家庭滲透率亦有所增長。倘撇除 VAP 減值，受惠於有利匯率變動以及運輸及間接成本節省，經營虧損於年內減少澳幣 7,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37,000,000 元）至澳幣 8,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40,000,000 元）。
- 產品創新仍是主要推動力，包括於第四季度在所有主要的超級市場推出一公升膠樽裝燕麥口味系列產品，其包含三款口味：朱古力布朗尼、冰拿鐵及海鹽焦糖。
- 年內，由於 VAP 近年仍處於虧損狀態以及復甦時間延長，故確認減值澳幣 19,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98,000,000 元）。詳情請參閱「財務摘要」一節下「澳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新加坡

- 新加坡收入增加 9%，主要受豆腐銷售強勁增長帶動。新加坡業務透過擴大銷量、產品及成本優化、原材料成本下降及運輸費用節省，成功轉虧為盈。

菲律賓（非綜合入賬合營公司）

- 在我們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的合營公司中，豆奶、杏仁奶及燕麥奶全線產品組合於年內繼續發展，家庭裝產品業務展現可持續增長動力。

展望

中國內地

- 展望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在中國內地新管理團隊帶領下將重點推動團隊商業及銷售執行能力全面提升，同時進一步強化嚴謹成本管理。
-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更精準的執行、擴大覆蓋及加快產品創新，重拾傳統零售渠道增長。我們亦將透過提供以客戶為本的定制化方案，把握會員制商店及零食店等快速增長渠道中的機遇。**維他奶**及**維他茶**品牌將透過推出新產品及嶄新市場推廣活動注入活力，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們將透過產品創新，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業務在新領導團隊下的改善，擴大領先規模地位。
- 守護核心業務仍是我們焦點策略，**維他奶**及**維他茶**品牌的新品牌推廣活動將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推出。產品創新將推動其類別及擴大市場份額，包括**維他**大紅袍手指檸檬檸檬茶、**維他奶**茉莉花茶豆乳及咖啡拿鐵味豆乳，以及**維他奶**鈣思寶 15 克高蛋白質豆乳。我們亦正拓展至電商以及新超級市場和連鎖藥妝店等正增長中的渠道。

澳洲及新西蘭

- 經歷一年業務重建後，我們的澳洲及新西蘭業務現已穩定，並為下一階段的增長作好準備。重點已轉向推動整體業務增長及持續改善。
- 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我們將強化豆奶領導地位，加快燕麥奶業務發展，並持續推動杏仁奶類別增長，同時改善乳酪盈利能力。我們將推出新的品牌價值推廣活動及新平台，推動尋求高蛋白質飲品的消費者飲用**維他奶**品牌產品。我們亦將擴大在利潤率較高的渠道規模，包括咖啡店渠道、出口業務及新西蘭市場。為了支持以上條件基礎，我們將透過供應鏈轉型以持續提升效率並支持持續盈利增長。

東南亞（新加坡及菲律賓）

- 新加坡業務將專注透過銷量增長、市場擴張及提升供應穩定來提高生產力。主要優先事項包括保持豆腐業務動力、回歸核心基本面，以及確保更具競爭力的定價。進口飲品業務繼續改善產品供應和其執行力。
- 在菲律賓，隨著全球原材料價格開始穩定，以及較早前的息口下調，準備支持經濟活動，預期增長將自 2027 年起逐步改善。我們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的合營公司將專注於建立規模，同時提升盈利能力。植物性品類在該市場繼續快速增長，帶來擴張機遇。

財務狀況

- 本集團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為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207,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68,000,000 元），其中 65%、22%、8%及 2%，分別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14%、1%及 3%）。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結餘（現金及銀行存款減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703,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57,000,000 元）。可動用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1,230,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71,000,000 元），以應付未來資金需要。
- 本集團債務為港幣 504,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10,000,000 元），其中銀行借款為港幣 258,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65,000,000 元）、應付票據為港幣 24,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7,000,000 元），以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222,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98,000,000 元）。
- 借貸比率（債務總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下降至 1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倘債務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借貸比率為 1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
- 本集團年內資本回報率（即 EBITDA／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為 27%（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5%）。
- 年內產生的資本支出增加至港幣 172,000,000 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港幣 124,000,000 元），主要由於生產線及設備的常規更換及升級。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 1,000,000 元，作為與租賃安排相關的銀行擔保的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00,000 元）。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連同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報一併公佈的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刊載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稅務策略

- 當考慮稅務時，本集團會適當考慮其企業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更明確而言，本集團堅持於其創造價值的國家中繳納稅項，並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本集團同時堅持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並確保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時常遵從公平原則。本集團亦積極支持經合組織就支柱二有關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國際稅收改革工作。此外，本集團就集團的稅項事務對稅務機關一直保持公開透明，並且披露相關資料讓稅務機關能執行其覆核工作。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預測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公司在集團內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採用一致的流程以預測、評估及減輕關鍵業務風險，以及採納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責任管理得到落實和適當監督。鑑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因而加強提升關鍵風險指標，識別外來新興風險，促進關鍵採購決策風險審核。該等風險管理流程的詳情刊載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主席）、黎定基先生及鍾志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港幣 418,383,000 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 53,2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該等已購回股份當中，本公司已註銷其中 51,664,000 股，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1,536,000 股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千股	每股 購買價		總代價 (不包括 開支)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4,866	9.90	9.00	46,174
二零二五年七月	12,282	9.26	9.16	113,465
二零二五年八月	3,050	9.26	9.08	28,014
二零二五年九月	1,218	9.15	9.08	11,138
二零二五年十月	4,798	8.18	8.01	38,93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9,624	6.79	6.43	63,74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9,606	6.79	6.31	63,083
二零二六年一月	4,198	7.00	6.34	29,023
二零二六年二月	1,778	7.00	6.89	12,407
二零二六年三月	1,780	7.00	6.58	12,397
	<u>53,200</u>			<u>418,383</u>

年內，本公司亦註銷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購回之 4,232,000 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1,018,091,089 股（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 1,536,000 股）。

於報告期後，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的股份獎勵歸屬作準備，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已轉讓上述 1,536,000 股庫存股份。

董事會認為，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進行。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發展與前景，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以表達對其未來之信心，同時提高股東所持每股的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短期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羅其美女士、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及羅德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